公告编号: 2019-013

证券代码: 833001

证券简称:ST 三江

主办券商:信达证券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 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由于未能在 2019年 6月 28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5.1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年 7月 19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057号),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办公地址:新疆阿克苏市实验林场八队

公告编号: 2019-013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 陈洁,0997-2512168,

28018669@qq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步曦, 18030614667, buxi@cindasc.com

公司终止挂牌后,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,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,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